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江苏北人
BR-Tech

二〇二二年五月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议案五：《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八：《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16
议案九：《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
议案十：《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9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
听取事项：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30

附件一.....	38
附件二.....	46
附件三.....	52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可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

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醒：因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测量、出示行程码、健康码、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参会人员在会议当日体温正常、苏康码显示绿码方可参会；谢绝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现场参会。

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若会议召开当日，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等机构出台新的防疫政策，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存在无法进行现场会议的可能，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表决，请予配合。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1.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5. 审议议案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听取事项：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6.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7.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 统计表决结果

9. 宣布表决结果及议案通过情况

10.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会议文件

12.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1 年审计报告，母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 20,075,436.67 元，扣除按 10%计提盈余公积人民币 2,007,543.67 元，加上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6,884,372.86 元。

根据公司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需求，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7,340,000 股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704.0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34%；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现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88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7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7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8,812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63,250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4,008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1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9,984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8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费洁，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扬，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年报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相关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公司 2021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公司 2020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标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一、董事薪酬与津贴

1、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5 万元/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2、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其管理职务的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结果领取；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二、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标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一、监事薪酬与津贴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其管理职务的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结果领取；未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二、其他说明

1、公司监事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监事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3、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一、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计划

为满足公司的发展和确保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2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	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营业部	10,000
上海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000
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
合计	105,000

上述授信额度和金融机构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和金融机构，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二、综合授信业务办理授权

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人决定并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另行审议。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考虑的因素

公司通过综合分析自身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股东权益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其中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和监督，并经过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现金分红的比例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来确定是否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规划的制定周期

（一）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 年 1 月 5 日，证监会颁布了新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现结合新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其他担保。 (八)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三)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与 1 名监事代表及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与 1 名监事代表及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分拆、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 年 1 月 5 日，证监会颁布了新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现结合新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 年 1 月 5 日，证监会颁布了新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现结合新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听取事项：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报告为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作为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要求，在工作中尽职尽责，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1 年度履职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孙振华先生：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福祿（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洁定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控制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百事高五金机械制造（浙江）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任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任西昌唐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婉婷女士：女，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隶属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任主任助理兼焊接工段长；2000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天纳克汽车工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克副总经理，泰国天纳克技术运营副总经理董事，重庆天纳克董事总经理，中国区主机销售和项目管理总监；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菲亚特（中国）商务有限公司任全球采购中心采购副总监；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马瑞利（中国）有限公司任中国&远东地区采购总监，减震器事业部中国区总经理，悬挂事业部中国区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任市场保障部副总裁，蔚兰动力科技三电运营副总裁；

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荣南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顾问。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毅雄先生（离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2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77 年至 2013 年 5 月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2013 年 5 月退休，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兼任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兼任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换届选举后，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王稼铭先生（离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具有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专业资格，2011 年至今任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资质）江苏仁合分公司负责人；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1999 年 11 月至今兼任苏州市银龄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1999 年 12 月至今兼任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2000 年 12 月至今兼任江苏德弘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兼任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兼任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兼任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换届选举后，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史建伟先生（离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东南大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兼任苏州磁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5 月至今兼任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0 月至今兼任苏州国发聚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兼任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兼任苏州国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兼任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兼任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兼任苏州国发黎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兼任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8 年 3 月至今兼任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兼任宿迁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8 年 8 月至今兼任苏州优乐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兼任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兼任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9 月换届选举后，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 立 董 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孙振华	4	4	0	0	否
周婉婷	4	4	0	0	否
吴毅雄	3	3	0	0	否
王稼铭	3	3	0	0	否
史建伟	3	3	0	0	否

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我们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

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股东大会召开时在任的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了会议。

3、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3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作为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自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并根据我们的职责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的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各自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议案也均投了赞成票。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通过现场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尽责的做好我们的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在我们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尊重我们工作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我们的工作，将我们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作为加强上市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的重要方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我们的职责，积极与公司高管人员交流，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有效的履行了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有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并购重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完成了换届选举，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考核认定，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发布了《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度，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方案，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 2021 年度业务的顺利开展，为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中对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所作出的现金分红、股份限售、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持股票、股份减持等事项作出承诺，截至 2021 年度末，除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行为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外，公司及其他股东均未发生违约事项。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开展新业务的情况。

（十四）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2021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会计差错更正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十六）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1 年度，公司运作规范情况良好，不存在需要重大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独立董事：孙振华、周婉婷

离任独立董事：吴毅雄、王稼铭、史建伟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北人”）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发展新能源已成为全球共识，新能源车成为市场增长的重要助推力量。根据 GGII 数据统计，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约 637 万辆，同比增长 100%；其中国内新能源汽车销售约 302.9 万辆，同比增长 143%。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驱动了新能源自动化产线的迅速扩容，也为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牢牢抓住了这一市场机遇并快速占据新能源自动化产线细分市场的一席之地，得益于公司早年对产业趋势的预判和提前布局。一方面，公司早在 2012 年开始进行轻质合金连接技术的研究，包含铝合金、热成型钢，激光拼焊板、复合材料连接工艺的研究，新能源汽车在低碳方面的高要求和北人在此领域的技术积累不谋而合；另一方面，北人在智能化产线、数据统计 MES 系统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不仅仅能够掌控产线的生产数据，同时能够对生产经营、排产统计、问题查处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而新能源汽车厂往往为流量性公司，他们对于智能化产线数据的重视也让新能源整车厂对公司提供的产线充满信心，促使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方面的竞争优势和获单能力大大增强，从而激发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订单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8,742.74 万元，同比增长 24.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7.05 万元，同比下降 26.3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51,674.99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18.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183.02 万元，同比上年末增长 1.92%。

二、2021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计 24 项议案。

（2）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

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 2 项议案。

(3)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共计 12 项议案。

(4)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共计 6 项议案。

(5)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共计 2 项议案。

(6)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共计 2 项议案。

(7)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定期检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各类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发布了公告，确保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知情权，最大程度的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六）公司治理情况

1、强化董事会职能

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提请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19 项，全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不断完善董事会职能和专业化程度，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程序性，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2、合法合规履行披露信息义务

2021 年，根据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全年共发布 37 次公告，其中 4 次定期报告、33 次临时公告，确保向所有投资者公开、公平的披露信息，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重大事项。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来访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业绩预期等问题，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为中小股东提供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参与公司股东大会，以便于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董事会将紧跟国家关于智能制造和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双碳发展和新能源汽车发展等相关产业政策指引，结合汽车轻量化、智能化、电动化发展趋势，进一步拓宽战略布局，重点在发展智能制造（主要包括工业软件开发、上游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生产线）、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底盘生产线）、储能（电池托盘生产线）、半导体（机器人传送设备及部件产线）等领域的投入和布局。除在原有技术与业务基础上加强自主研发投入力度外，在投资方面，将以项目直投、联合优秀投资机构和相关产业上市公司等优质资源共同发起产业基金或参股产业基金的方式，加快向上述领域的拓展和渗透，截至目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苏州顺融进取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投资 1000 万元，投资 3000 万元共同发起设立了苏州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同时，公司将努力挖掘在储能、半导体等新产业的业务机会，促成以纳入供应链、项目合作、产品联合开发或投资、合资等灵活开放的合作模式落地。

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的方针，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技术创新，优化人才队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将着

重从以下几方面扎实做好工作：

（一） 经营战略方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除了继续深耕常规主业之外，2022 年度，公司将继续重点加强新能源焊接生产线领域的业务拓展。利用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盒自动化产线，方案设计、建设、机器人焊接、视觉检测、技术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上的优势，以及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指引下，分配更多的优势资源，重点发展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新能源焊接生产线业务。

鉴于汽车及零部件行业逐步增强的柔性化、智能化需求，公司将通过持续改进工艺设计和加大软件及智能化技术的研发力度，提高标准化和模块化程度，进一步加强面向多品种动态产量的高柔性、智能焊接生产线的开发。公司在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焊接领域智能化制造业务的同时，加强自动化物流、装配、智能化检测及工厂和生产线管理软件等方面的研发投入，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定制化服务，并积极布局航空航天、军工、重工、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继续在提升市场份额、技术研发、信息化建设、人才优化等方面加大投入，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开源节流，实现降本增效。

（二） 公司治理方面

2021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严格依法依规经营，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 信息披露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及时、准确、公平的披露信息，确保对外披露的信息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来访调研、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的答复；合理、妥善地安排新闻媒体、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并在每个月的定期时间将投资者关系活动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平台对外公布；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五）对外投资方面

公司秉承“创新引领发展”的经营理念，围绕产品、技术、商业模式和市场发展的战略重心，计划围绕主业加强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和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和标准化产品领域的投资布局，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同时紧抓住新能源领域的良好发展势头，继续强化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

（六）募投项目方面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的监督，积极督促管理层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资金，加快募投项目的落地，使募投项目按照计划建设和投产。

（七）增强合规意识方面

公司将借助新《证券法》的实施，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合规风控和对公司董监高等公司内部人员的法规培训工作，避免因不知情、法律法规更新不及时、管理不到位等出现不必要的违规，形成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学习机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加大证券法规宣传和提醒，同时配合证券处罚案例的讲解，要求其及时掌握新规定，约束自身行为，不断提升合规意识和诚信意识。

（八）文化建设方面

公司继续在“正直诚信、追求卓越，互信合作、人才唯先、持续创新、成就客户”的价值观引领下，通过建塑符合企业价值观的管理理念，提升企业的综合

管理素质，提高员工积极健康的工作能力，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核心，不断加强公司治理、风险控制、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管理提升，逐步扩大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寻找外延发展机遇；密切关注并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做强做大主营业务，争取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面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将恪尽职守，勤奋工作，继续领导公司全体员工，为“成为智能制造领域的领跑者”而努力奋斗。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二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要求，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

现将 2021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8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7 日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 日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一）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的使用、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和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制度健全，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387,200 元（含税）。剩下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重大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有效，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运行。公司内部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2、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主动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实，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三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就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指标

（一）2021 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58,742.74	47,287.22	24.23	47,31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7.05	2,953.87	-26.30	5,24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9.85	1,991.51	-18.66	4,79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7.63	5,709.04	2.43	-3,602.41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183.02	84,556.55	1.92	83,245.44
总资产	151,674.99	127,537.24	18.93	124,423.45

（二）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5	-24.00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5	-28.00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17.65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3.52	减少 0.96 个 百分点	1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2.37	减少 0.47 个 百分点	11.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0	3.83	增加 0.67 个 百分点	3.93

%)			百分点	
----	--	--	-----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及分析

(一) 资产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151,674.9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93%，其中流动资产 125,562.64 万元，非流动资产 26,112.35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加 13.61% 和增加 53.45%。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 币 资金	10,058.98	6.63	25,948.35	20.35	-61.23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交 易 融 资 产	29,446.58	19.41	18,158.43	14.24	62.16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 收 票 据	10,375.59	6.84	6,991.41	5.48	48.40	主要系客户以票据方式结算增加所致
应 收 账 款	19,550.73	12.89	22,138.48	17.36	-11.69	主要系回款管理力度加强, 票据方式结算增加所致
预 付 款 项	1,872.92	1.23	4,122.20	3.23	-54.57	主要系本期公司预付材料到货周期缩短所致
其 他 应 收 款	406.01	0.27	629.17	0.49	-35.47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收回所致
存 货	49,326.59	32.52	29,532.09	23.16	67.03	主要系本期订单增加, 在产品尚未完工验收所致
合 同 资 产	3,005.74	1.98	1,533.66	1.20	95.98	主要系项目增加对应质保金增加所致
其 他 流 动 资 产	531.80	0.35	394.58	0.31	34.78	主要系增加增值税留底税额所致

长 期 应 收	751.54	0.50	-	-		主要系与客户签订分期收款协议所致
在 建 工 程	12,871.74	8.49	5,686.24	4.46	126.37	主要系本期二期厂房建设所致
递 延 所 得 税 资 产	930.35	0.61	524.55	0.41	77.36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 他 非 流 动 资 产	201.04	0.13	29.64	0.02	578.27	主要是新增购买固定资产预付款所致

（二）负债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余额为 64,926.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11%，其中流动负债 63,620.19 万元，非流动负债 1,306.43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加 50.04%和增加 361.36%。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付账款	16,174.53	10.66	9,533.68	7.48	69.66	主要系本期订单增加，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1,557.63	7.62	8,394.79	6.58	37.68	主要系本期订单增加，公司增加票据结算所致所致
合同负债	22,445.30	14.80	12,618.48	9.89	77.88	主要系本期订单增加，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46.39	1.22	733.50	0.58	151.72	主要系计提工资和奖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454.70	2.94	2,825.98	2.22	57.63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期末背书未到期商业票据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44.66	0.10			不适用	主要系厂房及房屋租赁
预计负债	268.87	0.18	189.30	0.15	42.03	主要系本期计提质保金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892.91	0.59	93.87	0.07	851.22	主要系本期增加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为 86,748.3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3%，主要原因为经营留存利润和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四）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742.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23%；营业成本 48,951.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90%，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8,742.74	47,287.22	24.23
营业成本	48,951.81	40,828.16	19.90
销售费用	803.74	667.54	20.40
管理费用	3,132.53	1,798.87	74.14
研发费用	2,643.48	1,812.88	45.82
财务费用	-248.32	272.99	-19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7.05	2,953.87	-2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9.85	1,991.51	-18.66

1、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58,742.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4.23%。一方面，我国积极推进“双碳”目标达成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驱动了新能源自动化产线的迅速扩容，公司基于早期在轻质合金连接相关技术的储备以及持续在智能化产线、数据统计 Mes 系统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获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订单快速增长所致；。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在原有业务特别是焊接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工程经验，有效扩大了公司产品在汽车和重工等业务领域的应用规模所致。

2、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77.0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9.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66%。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较 2020 年度增加 3,331.88 万，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也略有增长，主营业务呈稳定健康发展的态势，同时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因素影响了报告期业绩：

1) 海外疫情严重，客户项目运行受阻，交付艰难，最终出现较大亏损；国内疫情反复，行业芯片短缺以及大宗物资上涨等多方面因素，使项目周期被拉长，项目成本上升，部分项目尤其新开拓的重工领域客户项目比较集中，受影响较为严重，以上导致报告期计提存货减值准备达 1,868,44 万元。

2) 报告期因公司推动股票激励计划产生了股份支付 388 万元

3) 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壮大人才储备与培养，薪酬增加，期间费用增长较为显著

4) 报告期募投项目继续投入，闲置资金理财收入减少约 600 万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获取的政府项目补贴较上年同期也有较大幅度减少。

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20.4%，主要因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74.14%，主要因本期职工薪酬增加，及本期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上升 45.82%，主要因本期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下降 190.96%，主要因归还银行借款，贷款余额减少，总体利息费用下降和欧元汇率下降导致汇兑收益所致。

（五）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7.63	5,709.04	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4.45	21,271.38	-19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06	-3,321.54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43%，主要原因为加强回款管理，取得较好资金回笼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92.73.%，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设立子公司以及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主要是净偿还债务减少，现金红利支付减少所致。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